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27208889#7093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518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24日FDA風字第1040037680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案係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經銷販售之藥品「富利瀉內服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55294號）」（批號：D1164、D1244、E1189、E1271、F1163），其所使用主成分原料sodium phosphate dibasic heptahydrate及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monohydrate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故主動回收效期內不符合規定之市售產品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